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得伟君尚专字第 019609 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88 号卓尔国际中心 20-21F
电话：027-8562 0999 网站：www.dewellcn.com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4
四、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9
五、 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	20
六、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22
七、 发行人的诚信信息	25
八、 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及主营业务	27
九、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36
十、 总体结论性意见	42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武汉地铁集团	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

		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署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4）0101137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916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101170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1154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本所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第1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第3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
基准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2025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集团”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条件、发行文件、主要发行条款及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事项及相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判断，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等指引性、自律性规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

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发行文件以及武汉地铁集团提供的与交易各方及基础资产相关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及资料，并就本次发行相关问题向各参与机构的有关人员作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同时，本所律师查询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网站核实相关信息：“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bi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http://hubei.chinatax.gov.cn/>）、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s://www.mohurd.gov.cn/>）、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https://zrzyt.hubei.gov.cn/>）、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zjt.hubei.gov.cn/>）、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rzyhgh.wuhan.gov.cn/>）、武汉市住房保障和城市更新网站（<https://zgj.wuhan.gov.cn/index.shtml>）等网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系按照截至基准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本所认定本项目交易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文件订立时所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规定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备案。

3.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发行人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扫描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该等文件材料均与其原件或正本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章签字真实、有效；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口头或书面说明均具备真实性，且不存在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

4.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鉴于本所不具有对会计、审计、税收、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及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税收、评估、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参与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出具法律意见。如果存在与前述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承诺或确认不一致的，导致本所和/或相关方受有任何损失的，相应机构应就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书面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7.本所不对相关法律的变化或者调整做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此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武汉地铁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如发生发行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武汉地铁集团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假设和声明，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发行人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2000年11月2日经原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政〔2000〕98号）及当时的公司章程，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股东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股东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武

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该注册资本经武汉城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城蓬审字[2000]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人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24690684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65,181,160 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洪锐
住所	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市国资委	1,296,518.116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296,518.116	100%

武汉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未进入破产、清算、解散程序，未被吊销或注销，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1.根据 2007 年 5 月 15 日《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07〕31 号）、2007 年 6 月 13 日《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项的函》（武国资函〔2007〕5 号）和经批准的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股东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股东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500 万元股权，合计 5,000 万元股权，一并划转给武汉市国资委，武汉市国资委成为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武汉市国资委追加注册资本金，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0 亿元，资本分期到位；原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9 日，武汉市国资委首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34,386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39,386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 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此次股权转让、股权划转、增资及名称变更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2007 年 12 月 22 日，武汉市国资委第二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2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59,386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07]第 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3.2008 年 8 月 9 日，武汉市国资委第三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10,000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69,386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08]第 073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4.2010 年 6 月 4 日，武汉市国资委第四次以货币形式向发行人增资 30,614 万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10]第 033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5.2012 年 1 月 19 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 40 亿元股权投资的批复》和武汉市国资委武国资产权[2012]1 号文，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方正东亚信托”或“国通信托”）和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 69,000 万元（国通信托出资 50,000 万元，其中 8,62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华能贵诚出资 350,000 万元，其中 60,37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169,000 万元，武汉市国资委出资 10 亿元、持有 59.17%股权，华能贵诚出资 60,375 万元、持有 35.72%股权，国通信托出资 8,625 万元、持有 5.1%股权。此次增资经武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武信会事验字[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6.2015年12月，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共计18,70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于2015年8-9月缴足。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87,707万元，武汉市国资委出资10亿元、持有53.27%股权，国通信托出资8,625万元、持有4.60%股权，华能贵诚出资60,375万元、持有32.16%股权，国开基金出资18,707万元、持有9.97%股权。2015年12月25日，发行人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变更登记手续。

7.2016年7月，国开基金以货币形式对发行人增资8.6393亿元；同时，发行人以政府直接拨款累计形成的国有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60.59亿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88亿元，武汉市国资委出资70.59亿元、持有80.22%股权，国通信托出资8,625万元、持有0.98%股权，华能贵诚60,375万元、持有6.86%股权，国开基金出资10.51亿元、持有11.94%股权。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及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变更登记手续。

8.2018年1月，武汉市国资委受让华能贵诚和国通信托合计持有的69,000万元出资、合计占发行人注册资本7.8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市国资委出资77.49亿元、持有88.06%股权，国开基金出资10.51亿元、持有11.94%股权。2018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9.2023年12月21日，根据武汉市政府印发《关于同意地铁集团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武政〔2023〕17号），武汉市国资委将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04.1亿元注入武汉地铁集团，其中实收资本增加41.65亿元，资本公积增加62.48亿元。同时，武汉市国资委第一次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42,089.2196万元出资。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29.65亿元，武汉市国资委出资123.35亿元、持有95.14%股权，国开基金出资63,010.78万元、持有4.86%股权。2024年1

月 11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10.2025 年 2 月，武汉市国资委第二次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 15,947.17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市国资委出资 124.94 亿元、持有 96.37% 股权，国开基金出资 47,063.61 万元、持有 3.63% 股权。2025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11.2025 年 5 月，武汉市国资委第三次受让国开基金持有的 47,063.61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后，武汉市国资委出资 129.65 亿元，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202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变更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武地铁董〔2025〕89 号董事会决议，决议如下：一、同意集团公司申报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采用无担保方式，以一次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其中：一般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基础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设置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及调整方式等永续期相关条款。一般公司债券和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时的票面利率将采取询价或簿记建档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

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二、同意集团公司聘请广发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金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共同负责本次一般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报注册和发行工作。三、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被授权人总经理决定本次一般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与上市的所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发行时机、债券条款和债券上市等有关事项，签署本次一般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及决定其他相关事项。四、本次一般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一般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发行届满 24 个月止。

2. 发行人股东的批准

2026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武汉市国资委出具武国资产权〔2026〕1 号《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公司债的批复》，原则同意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的决策意见，本次注册发行的公司债金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其中一般公司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上市尚待取得的批准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债券拟在上交所上市，尚须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武汉市国资委批复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不设股东会，武汉市国资委代表武汉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行使职权。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中外部董事应当占多数，由武汉市国资委委派。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外部董事4人，非职工董事3人，存在董事缺位情形。经核查《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及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也不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经营。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运营管理及董事会有效决议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显示失信的情形。

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要，发行人已设立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保卫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团委）、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合约部、质量安全监察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风控部、技术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及监察专员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不影响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及正常经营，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的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协商确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9.11 万元、3,259.95 万元、5,037.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99.64 万元、4,082.71 万元、9,272.70 万元。

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发行人的净利润等财务情况独立核查，故仅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结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发行人所有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7%、67.58%和 68.87%。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791.53 万元、122,559.71 万元和-39,284.4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4,533.04 万元、-1,219,513.50 万元和-1,680,582.84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0,676.60 万元、862,497.39 万元和 2,025,609.62 万元。

由于本所律师无法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情况独立核查，故仅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以及结合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1. 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债券名称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到期日/ 偿付日
武汉地铁 集团有限 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	247,000.00	99,754.37	2026-10-17
	人保资本投资	450,000.00	51,755.23	2026-12-6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债券名称	借款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上限	到期日/ 偿付日
	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湖北省分行牵 头行银团贷款	7,389,519.00	100,000.00	2026-12-21
合计		8,086,519.00	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上述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的情况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及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上述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拟用于补充公司轨道交通运输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另外，本次债券不涉及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及《第3号指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地铁运营资源开发、施工工程等业务，发行人未被列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功能，不存在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偿债责任的情形；本次债券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政府隐性债务，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本次债券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发行人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全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3.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拟分期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本次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5.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8.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

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根据《评级报告》，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债项评级。

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16.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应确保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及使用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的发行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部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审阅《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在本所法律服务所涉及的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承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与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金公司签订《承销协议》，委托广发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中金公司承销本次债券。该协议对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委任、发行和托管、承销责任及先决条件、募集款项的划付、与本次债券有关的费用及支付方式、付息和本金兑付、发行人的权利义务、主承销商的权利义务、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及免责、保密与通知、协议终止、适用法律和管辖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发行人已与广发证券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请广发证券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就受托管理事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事项进行了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以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

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发行人违约责任和其他重要事项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

（一）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广发证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现持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126335439C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815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广发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未担任本次债券的担保机构，广发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广发证券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广发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3年以来广发证券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工

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广发证券已针对相关处罚及监管事项进行整改，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联席主承销商

1.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17814402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596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3年以来中信证券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中信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国泰海通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9711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国泰海通证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3年以来国泰海通证券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

件），国泰海通证券已针对相关处罚及监管措施进行整改，国泰海通证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相关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59670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3年以来中金公司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中金公司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中金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相关处罚及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对其2023-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1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6081978608B的《营业执照》，湖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42010005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出具2023-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3年以来中审众环存在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中审

众环已针对相关处罚及监管措施进行整改，相关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未限制中审众环从事证券审计业务，不影响发行人发行债券的审计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众环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已聘请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于2017年8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200007119960515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2023年以来，本所不存在被司法行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和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诚信信息

（一）发行人的税务违法情况核查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发行人所在地“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http://59.175.169.166/hbsw/index.html>）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武汉）”网站（<http://59.175.169.166/hbsw/wuha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失信被执行人核查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网站（<https://www.cninfo.com.cn/new/index.jsp>）、“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yan.bcpcn.com/>）、“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credit.customs.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等的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

在被列入上述网站上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不存在具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且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及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等相关网站，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

1.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00	1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2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	轨道交通设计、咨询
3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轨道管理与养护
4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000	100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物业出租
5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 ¹	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
6	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	地产开发经营
7	武汉地铁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万港币)	100	轨道交通设备贸易、技术咨询
8	武汉迅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物业管理
9	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	广告物业出租
10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91,000	100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11	湖北轨道交通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5,000	68	建筑设计规划
1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5,317	100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¹ 武汉地铁持有 98,000 万股，子公司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持有 2,000 万股。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3	武汉迅佳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房地产开发
14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7,142.86	29.7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注：武汉地铁持有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地铁”）29.75%股权。2024年5月17日，武汉地铁与智慧地铁的股东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5%）、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持股15%）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股东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内部应先对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以武汉地铁的意见为准，按照武汉地铁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签订后，武汉地铁对智慧地铁的表决权比例超过50%，故将智慧地铁纳入合并范围。

2.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业	51.00	-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5,000	房地产业	51.00	-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	房地产业	-	49.00 ²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	商务服务业	49.00	-
武汉轨道交通十二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土木工程建筑业	30.00	-
武汉数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	49.00 ³
武汉城联置业有限公司	64,000.00	房地产业	-	25.00 ⁴
武汉市华润置地衡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00.00	房地产业	-	49.00 ⁵
武汉市长地融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255.09	商务服务业	-	30.00 ⁶

注：发行人直接持有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另一股东持有该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该合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决议由双方股东一致同意生效；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由发行人委派董事 3 名，另一股东委派 2 名），董事会关于公司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普通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但作出属于公司特别事项决议时，须经全体董

² 通过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³ 通过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⁴ 通过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⁵ 通过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⁶ 通过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事到会并同意。发行人直接持有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另一股东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根据该合营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5 人（从发行人选举 3 名，从另一股东处选举 2 名），董事会关于公司事项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普通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但作出属于公司特别事项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到会并同意。因此，发行人未将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纳入并表范围。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车票、车身广告业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市政道路桥梁建设；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承建与总承包；轨道工程咨询（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是武汉市国资委控股的大型企业，是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及管理的主导企业，是武汉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主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经营方式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

1. 轨道交通运营业务

发行人是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领域主要的实施主体，是武汉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公司，在当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根据《市建委关于组建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请示》（武建资字〔2000〕37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政〔2000〕98号）和《关于组

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07〕31号）等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成立时起便承担武汉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等职责。

2.资源开发业务

发行人资源开发板块分为资源一级开发和资源二级开发。资源一级开发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资源二级开发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

(1)资源一级开发业务

2016年后，依据《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武政规〔2016〕5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暨“三旧”（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武发〔2016〕29号）等文件精神，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政府采购，中选后，以项目承接主体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合同，对轨道沿线土地进行拆迁和整理等工作，完成后交武汉土地储备中心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武汉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对地铁沿线的土地以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后，形成的土地收益专项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用于武汉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征询武汉市财政局意见，符合《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号）文件要求。

2008年7月，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武政办〔2008〕137号），武汉市政府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土地运作方式，明确轨道交通建设项目1号线、2号线一期、4号线一期沿线72宗面积总计16,171.95亩土地开发收益全部用于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同时，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东西湖区吴家山新城5,500亩土地用于轨道交通筹融资问题的批复》（武政〔2011〕78号），同意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将其吴家新城内

5,500 亩的土地交由武汉地铁集团，明确其开发收益专项用于轨道项目建设。

2011 年 9 月，轨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资金平衡方案获得市政府批复（武政办〔2011〕147 号），新增中心城区打包用地 2,523.05 亩，明确其土地收益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2013 年 2 月，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二期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武政办〔2013〕30 号），明确了对轨道交通 3 号线和 4 号线二期工程沿线 4 宗面积合计约 80.16 亩土地收益专项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2014 年 1 月，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和 8 号线一期资金平衡方案的批复》（武政办〔2014〕2 号），明确了 269 宗共 18,848 亩土地收益专项用于平衡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和 8 号线一期工程的建设。

2014 年 10 月，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地铁建设的土地资源筹集意见和方案的批复》（武政〔2014〕69 号），同意整合全市中心城区和新城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土地资源合计 16,896 亩，用于地铁新中心和地铁小镇建设。

2015 年 6 月，根据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核批轨道交通阳逻线黄陂段资金平衡方案的复函》，明确将面积为 2,000 亩的土地收益专项用于 1 号线汉口北延长线及阳逻线建设。

2015 年 10 月，根据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核批轨道交通阳逻线新洲段资金平衡方案的复函》（新政函〔2015〕94 号），明确将面积为 9,979.1 亩的土地收益用于阳逻线建设。

2016 年 6 月，根据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核批轨道交通蔡甸线资金平衡方案的复函》，将面积为 10,000 亩土地开发收益专项用于轨道交通

蔡甸线工程建设。

(2)资源二级开发

发行人资源二级开发业务全部为住宅销售，商业部分由发行人自持。发行人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各下属房地产开发经营主体均取得了相应资质，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二级资质	武房开〔2025〕 00850号	2028/8/21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二级资质	武房开〔2022〕 00471号	2028/10/15
武汉地铁迅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二级资质	武房开〔2025〕 00873号	2028/9/25
武汉地悦小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二级资质	武蔡房开【2025】 00029号	2028/12/31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主管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 ②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哄抬地价等行为；
- ③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直接或间接用于住宅地产开发项目；
- ④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主管部门查处。

3. 租赁业务及广告业务

发行人的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地铁站点自有物业租赁、场地出租、地铁沿线广告等业务。

发行人广告业务主要为通过对地铁及其沿线广告资源的开发利用实现收入，主要包括广告灯箱、车厢看板、站台显示屏终端等，涵盖了传统媒体、电视媒体及播音导向媒体等多种媒体资源。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系统租赁业务和商铺租赁业务等。通信系统租赁业务为：通信系统运营商因租用发行人铺设的通信电缆或占用地铁空间铺设通信电缆而向公司支付费用。商铺租赁业务为：发行人将地铁站点附近的空间资源进行整合，统一建设适合在地铁站点附近经营的商铺进行对外租赁。

4. 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为接口费收入、人防设计业务、商业保理业务、建筑安装业务等。

建筑安装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和中铁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联合成立的湖北省绿创建筑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作为施工方承接项目施工建设业务。该公司于2023年3月9日成立，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市政和建筑工程2个壹级总承包资质，并通过并购方式取得了地基基础、建筑装修、机电安装、幕墙、防水和消防6个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规定。

九、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公司章程》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等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募集说明书》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

（三）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受限资产状况如下：

1.受限货币资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54.30万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

序号	项目	2025年末余额（万元）
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80
2	冻结资金	31.50
	合计	54.30

2.融资租赁标的物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以轨道交通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与工银租赁、国银租赁、交银租赁和招银租赁等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5 年末，融资租赁余额为 272.9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亿元)	标的物
1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2.52	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
2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36	8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3	武汉光谷租赁有限公司	28.19	2 号线南延线部分资产
4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5.42	4 号线二期、6 号线一期等线路部分资产
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87	5 号线项目部分资产
6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40	2 号线南延线、机场线、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7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75	2 号线一期、3 号线一期和 6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
8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88	4 号线一期和二期部分资产
9	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0	4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10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25	3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余额 (亿元)	标的物
11	神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5 号线部分资产
12	宏泰新航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2.13	21 号线、8 号线一期等项目部分资产
13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50	蔡甸线部分资产
14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1.95	8 号线二期项目部分资产
15	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4.75	11 号线三期、武昌首开段、4 号线一期等资产
16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70	4 号线一期、5 号线等资产
17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0	1 号线部分资产
合计		272.96	

3. 地铁收费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4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6 号线一期、7 号线一期等轨道交通项目的线路经营期收费权等作为质押物，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获得银团贷款余额为 1,601.78 亿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除上述所涉资产受限制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形。上述所涉资产受限制事项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不影响

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及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末拆借余额（万元）
拆出：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63,522.89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54,391.32
武汉城联置业有限公司	22,067.50
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52.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合营企业，武汉城联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针对上述借款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依据决策文件与借款方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利率、还款期限等。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与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与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地铁控股有限公司与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均已到期，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暂未全部偿还借款本金。借款到期后，经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地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协商，各方同意对原借款合同进行续期，目前各方尚未完成借款合同续签工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金拆借余额占当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前述资金拆借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发生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违约占用。

（五）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外其他企业提供担保金额为 81.60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3%，占当期末总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1.53%。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企业名称	被担保企业性质	贷款机构	担保余额 (亿元)	担保类型	担保起止时间
1	武汉地铁集团	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2/9/30-2031/9/29
2	武汉地铁集团	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60	连带责任担保	2023/8/11-2031/8/10
合计					81.60		

除上述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发行人与被担保企业湖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存在相互担保。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前述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不存在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本次发行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中国生态环境部网站等公开网站适当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法律风险及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媒体质疑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九）涉贿事项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4.参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质或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无增信措施；

6.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或签署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银科

经办律师: 李乾

2026年6月8日

附件

(一) 广发证券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报告期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发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实施监管措施的事项和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2月，公司分析师郭某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郭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指出其在未经公司审核通过的情况下，将个人研究草稿提供给销售人员，最终引发传播，造成不良影响。对此，公司对违规员工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同时通过完善机制流程、系统建设、加强合规培训等管理措施，持续促进从业人员强化风险意识、规范执业行为。

2、2023年8月，公司蒋某某和孟某某收到上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蒋某某、孟某某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5号），指出二人作为公司指定的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未能充分核查发行人对赌自始无效协议的签订时间等事项，所出具的核查结论与事实情况明显不符，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

3、2023年8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广东银罚决字〔2023〕11号），指出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对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处486万元罚款，同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个人何某兵、张某某源和张某林分别处以3.7万元、3.5万元和4.4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且已完成大部分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并通过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机制、完善内部制度建设、优化相关系统功能、强化培训宣导等举措，提升洗钱风险防控水平。

4、2023年9月，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65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构成违法。证监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943,396.23元，并处以943,396.23元罚款；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7,830,188.52元，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罚款。对此，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同时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5、2023年10月，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4号），指出营业部未将B股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备案，对营业部予以警告并处罚5万元罚款。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和监管汇报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也高度重视，积极开展B股保证金备案自查和账户梳理整合工作，不断完善内部机制流程。

6、2024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2号），指出公司存在内部研究报告撰写不规范、询价流程不规范等问题。对此，公司高度重视，全面梳理完善业务内控制度流程，不断强化对相关岗位人员的专项培训并制定相应的奖惩激励机制，切实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7、2024年9月6日，公司魏某某和李某某收到深交所《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魏某某、李某某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8号），函件指出二人作为四川科瑞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结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充分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执行有效性，未能发现发行人销售费用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

规范，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发表的某核查意见与发行人实际情况不符。对此，公司认真吸取教训，持续规范尽职调查程序，加强合规风控宣导，不断提升投行业务执业质量，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内部问责措施。

8、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以及警示的自律措施决定》（〔2024〕21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存在未审慎报价、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定价依据不充分、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制度不完善、重要操作环节履行复核机制不到位、通讯设备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发行询价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持续优化投行内控机制建设，切实提升投行执业质量。

9、2024年10月22日，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收到福建证监局《关于对肖某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5号）和《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温陵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86号），指出营业部前员工肖某某在从业期间，存在以支付报酬方式吸引客户开立融资融券证券账户等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对员工行为监控、管理不到位。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持续落实员工执业行为的合规培训与检查。

10、2024年1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资管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以下简称“广东外汇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汇处〔2024〕16号），指出广发资管存在违反外汇规定的行为，广东外汇局对广发资管合计罚没款5,454,075.10元。对此，广发资管高度重视，及时整改，不断规范资产管理业务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提升业务规范运作水平。

11、2025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号）和《关于对杨某某、赵某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5〕4号），指出公司保荐的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首发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对此，公司认真反思，在投行业务中持续加强对于行业的研判，聚焦行业发

展前景及成长性，及时跟进了解在审项目未来业绩情况。

12、2025年8月，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会〔2025〕307号），指出公司在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未勤勉尽责。深交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对相关保荐代表人王某、杨某某给予公开谴责以及十二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的处分。对此，公司深刻反思过往执业中存在的不足，持续遵循合规稳健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强化投行业务内控机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全面提升投行业务质量。

13、2025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25〕67号），指出公司在参与金融债项目主承销商选聘投标过程中存在报价低于市场平均报价且无法覆盖成本的情形，对我司予以警告，责成公司对相关问题予以整改，提交整改报告。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按要求完成整改，组织对监管规定进行再学习，并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提交了整改报告。

14、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93号），指出公司存在个别证券分析师在微信群传播不实消息的问题，反映出公司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同时，该分析师被广东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对此，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强化监控管理手段、建立健全考核问责机制、持续开展合规宣导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纪律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防范此类违规行为。

15、2025年11月，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区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5〕236号），指出营业部个别员工在代销金融产品过程中，存在向客户传递非由公司统一提供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反映出营业部未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合规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问责措施。

16、2026年2月，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

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州大道东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2号），指出营业部存在对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监督不到位，营业部部分不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期货B业务并领取奖励，营业部负责人在晨会中公开发表不当言论，对基金销售实施短期激励等情况。同时，该营业部负责人被江苏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对此，营业部吸取教训，认真组织整改，强化合规内控与流程审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筑牢全员合规经营意识。

广发证券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其它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造成实质障碍。

(二) 中信证券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 及受到立案调查的说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2023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贯彻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

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廷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

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

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

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

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中信证券披露信息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各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还受到下列监管措施：

1.2023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2023〕37号监管措施决定书，因中信证券北京总部大楼机房一路UPS电源供电中断，导致4台集中交易系统服务器异常关机，最终导致部分客户无法正常登录APP或网上交易，对中信证券及相关人员作出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2025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2025〕34号监管措施决定书，因中信证券作为相关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人时存在出具的审核意见与实际不符等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情形，对中信证券及相关人员作出予以监管警示的监管措施。

(三) 国泰海通证券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说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⁷【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二、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

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除前述国泰海通证券披露信息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各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适当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还受到下列行政监管措施：

1.2023年4月13日，深圳证监局作出〔2023〕3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登良路证券营业部个别人员存在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参与私募基金销售、销售产品时未勤勉尽责、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答案、回访时告知客户应对口径、并为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和服务等问题，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3年5月11日，上海证监局作出〔2023〕6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制度不完善，未建立有效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未对某证券研究报告相关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年11月17日，安徽证监局作出〔2023〕46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导致出现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资金流水审核结论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3年12月13日，内蒙古证监局作出〔2023〕1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书,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金川大道证券营业部建立客户服务微信群但未按内部制度规定进行报备,群内发布信息未经合规人员和营业部负责人审核,反应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存在不足,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年1月31日,山东证监局作出〔2024〕1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胜利大街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和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试答案,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6.2024年8月16日,安徽证监局作出〔2024〕38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纺织南路证券营业部在为机构客户办理开户和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业务中,存在开户和客户回访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5年8月15日,上海证监局作出〔2025〕159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国泰海通证券上海普陀区大渡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为客户融资融券绕标的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等情形,在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6年4月3日,上海证监局作出沪证监决〔2026〕112号关于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与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且在开展过程中未能有效监测参与产品购买场外期权的占比情况;对于个别分支机构合规管理不到位,存在个别从业人员协助非专业机构投资者开展场外期权交易的情形,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 中金公司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确认函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参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中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要求的核查规定，特做出如下确认：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二、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内容及整改措施

1.2023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45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本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2024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本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职尽责不到位，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4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 号），因某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管理工作相关问题，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77 号），因公司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开展相关证券业务、员工曾存在买卖股票等行

为，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2024年4月3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7号），因公司在自营和投顾业务、场外期权业务、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4年5月1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17号），因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查询到北京监管局于2024年6月6日作出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140号）。因公司在尽职调查、信息披露、持续督导及受托管理、内部管控与利益冲突管理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公告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249号），因公司在薪酬、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24]152号），因本公司为思尔芯科创板IPO提供保荐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200万元，并处以600万元罚款。

自2023年1月1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中金公司披露信息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各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中金公司还受到下列监管措施：

2025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2025〕46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因中金公司作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时，存在出具的发行保荐书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在科创板IPO保荐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等问题，对中金公司及相关人员分别作出予以通报批评、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五）中审众环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收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汇总

现将近三年本所上市公司业务项目收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情况汇总说明如下：

一、行政处罚

1.2023年8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广州浪奇2018年度、2019年度通过虚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循环交易乙二醇仓单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存货。本所在广州浪奇2018年、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2025年5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77号。本所为宜华集团提供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在对宜华集团2017年、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风险评估和了解内部控制的程序存在缺陷；（二）未对宜华集团母公司大额异常关联收入保持职业怀疑”等问题。

3.2026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6号。本所为卓朗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2019年、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在卓朗科技2019年、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存在“（一）营业收入相关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应收账款回款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二、行政监管措施

1.2023年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该决定是在对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方面；二、内部

控制审计方面；三、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15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庚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舞弊风险评估不恰当；二、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2024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号。该决定是在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和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对部分事项的风险评估不到位；二、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未恰当运用职业判断；四、审计底稿记录不完善”的问题，对本所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202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9号。该决定是在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一、针对营业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二、针对营业成本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的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号。该决定是在对本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独立性及其康药业、粤桂股份、德林海、云维股份、贵绳股份、景谷林业、海南椰岛等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因本所“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及独立性存在的问题；二、项目执业质量存在的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6.2025年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该决定是在对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项目进行检查后，对项目执业过程中在“一、风险评估程序及控制测试方面；二、实质性程序方面”存在的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7.2025年6月4日，本所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的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3号）。广东证监局在对本所负责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延伸检查后，发现本所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存货截止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本所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5年1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号。经调查发现本所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决定对本所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9.202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52号。经调查发现本所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中存在“一、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二、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10.2026年5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0号。经调查发现本所在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8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一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其他监管措施

1.2023年4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5号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

2.2024年9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7号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4〕798号纪律处分决定，对本所予以公开谴责。

3.2025年7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号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156号，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

4.2025年1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2025〕1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2025〕60号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予以监管警示。

5.2026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2026〕22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6.2026年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深证上〔2026〕164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7.2026年4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的事实，对本所下发〔2026〕48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本所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证监会未限制本所执行证券业务审计，不影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审计工作，不构成影响其本次发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除前述中审众环披露信息外，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各监管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适当核查，报告期内，中审众环还受到下列监管措施：

1.2025年11月17日，福建证监局作出〔2025〕8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中审众环在执行南平市延平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中存在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投资性房地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不到位，决定对中审众环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家作、郑治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管理措施。

2.2026年3月27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胡永波、潘佳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有关问题，决定对中审众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200007119960515

湖北得伟君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0 日

No. 70079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7119960515

湖北得伟君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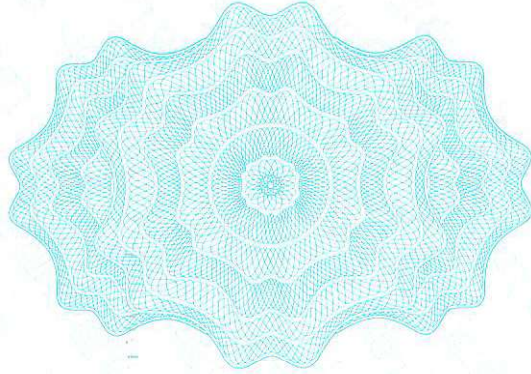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湖北得伟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88号卓尔国际中心20-21层						
负责人	李剑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万元						
主管机关	江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鄂律字[1984]106号						
批准日期	1984年10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董水生, 余晖, 王越兵, 章科峰, 陈晶, 杨帆, 胡燕早, 刘祥斌, 刘劲松, 彭振军, 曾黄彪, 黄俊, 郭剑, 盛捷, 周迪, 张弛, 梅灿军, 王煜, 丁晴, 伊毅, 孙涌, 周克非, 王红霞, 鲁银科, 李威, 李厚轩, 魏著伟, 蔡学恩, 潘乐, 石文娟, 傅浩, 余瑾, 田硕, 余学军, 柯炳潭, 张婷, 秦振宗, 付毓, 况怀波, 李思民, 林玲, 柳怀东, 王绘, 龚顺荣, 余璐, 万军伟, 张磊, 高亮, 施汉锋, 张宇驰, 李剑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年度报备

在线申请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白

查询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湖北得伟君尚律...	年度报备	2026-04-07	2026-04-29	予以备案	查看
2	湖北得伟君尚律...	年度报备	2025-04-01	2025-04-09	予以备案	查看
3	湖北得伟君尚律...	年度报备	2024-06-03	2024-06-03	予以备案	查看

后重新...

人变更

变更

及仲裁

执业机构 湖北得伟君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08106737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201110180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鲁银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11980100857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至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湖北得伟君尚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120201016413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20111137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 年 05 月 18 日



持证人 肖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11519941113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湖北省武汉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